

#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国资委） 关于转发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晋城市 2024 年下汛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开发区经安部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：  
现将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晋城市 2024 年下汛  
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晋城市 2024 年下  
汛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国资委）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

# 传真电报

发电单位：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等级：急电 明电 晋市汛电〔2024〕6号



## 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晋城市 2024 年下汛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指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接省防指通知，2024年9月30日24:00时起全省正式下汛，结束汛期值班，防汛转入日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汛后防范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市极端天气多发频发，呈现旱涝并存、旱涝交替特点，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继续密切关注汛后天气变化，做好监测预警、工程调度、巡查防守和转移撤避等工作，及时报告汛情灾情，强化防范处置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

二、认真做好复盘总结工作。要认真总结今年以来的防汛抗旱工作，做好暴雨灾害复盘调查，深入剖析短板弱项，提前谋划改进提升举措，制定好明年工作计划。各级防办要

向同级党委、政府报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，为明年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积极开展汛后各项工作。各地要加紧开展灾情核实统计工作，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工作，要做好水利工程、道路桥涵、排涝设施、通讯设施等水毁工程修复，确保及时恢复功能。要及时补充消耗物资，做好保养检修维护工作。各级防办要健全完善防汛指挥机制，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准备工作。

四、统筹做好抗旱蓄水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抗旱工作，抓紧抓实秋冬播种生产工作，落实关键技术措施，要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指导水库蓄水保水，保障今冬明春抗旱用水需求。

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9月30日